

#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韶武府〔2020〕9号

##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韶关市武江区关于重点楼宇和特色楼宇培育与扶持办法》 (韶武府规〔2019〕3号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改革措施，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并经区九届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韶关市武江区关于重点楼宇和特色楼宇培育与扶持办法》（韶武府规〔2019〕3号）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日